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議員霍德爵士，K.B.E.,L.V.O.,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胡法光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O.B.E.,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P.M.,J.P.
署理運輸司麥振芳議員
署理地政工務司宋達士議員，J.P.
缺席者：
鄧蓮如議員，C.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湛佑森議員，J.P.
雷聲隆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宣誓

麥振芳先生作效忠宣誓。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人民入境條例	
1988 年人民入境（越南難民中心）（禁閉中心）（修訂）規則	160/88
1982 年教育（修訂）規例	
1982 年教育（修訂）規例 1988 年（開始生效）公告	161/88
稅務條例	
1988 年稅務（利息稅）（豁免）（修訂）（第 5 號）公告	162/88
儲稅券（第 4 輯）規則	
1988 年儲稅券（利率）（第 4 號）公告	163/88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獅子山隧道交通擠塞問題**

一、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潮水式行車的措施對疏導獅子山隧道交通的成效如何？
- (b) 除了上述的潮水式行車措施外，政府會否作出其他安排，以改善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擠塞情況？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月中開始推行的潮水式行車措施，是在平日早上六時至七時三十分實施。潮水式行車措施使早上七時至八時之間的南行交通流量，由 3 300 部車增至約 3 900 部，增幅為 20%。獅子山隧道公路的南行車龍，亦延至早上七時三十分才形成，其後的車龍平均長度，亦由 3.5 公里減至 2.5 公里左右。結果，早上繁忙時間南行車輛的行車時間，平均縮短了 10 至 15 分鐘。

除潮水式行車措施外，當局亦推行了若干項其他交通管理措施，盡量提高早上繁忙時間內隧道的流通量。這些措施包括利用交通燈控制隧道南行入口處的交通滙合情況，以及沿獅子山隧道公路、紅梅谷路和車公廟路往九龍方向劃巴士專線，這些巴士專線使巴士行車時間平均縮短了 5 分鐘。

除上述措施外，在四月完成的顧問研究報告，亦建議採取多項其他措施，包括重新施行單程收費計劃，將北行車輛疏導往大埔道，以便延長潮水式行車措施的施行時間；此外是進一步延長龍翔道西行線的巴士專線和巴士優先使用道路計劃的實施時間。當局現正就這些建議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待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諮詢完畢後，便會向總督會同行政局提交建議。

除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外，當局現正進行若干項道路建設工程，以提供額外的容車量。接駁馬鞍山和泥涌路的連接路，預期可在本年八月完成，屆時車輛將可毋須經過獅子山隧道，轉而改道經西貢由西貢公路和清水灣道出九龍。到一九八九年年底，沙田至荃灣的第五號幹線以及大埔道擴建工程完工後，當可大大減輕該走廊的擠塞情況。橫跨城門河的 T6 道路在一九九〇年落成後，便可提供一條較短的路線，由大埔公路經馬鞍山至泥涌的連接路出九龍。

主席先生，我相信上述各項改善措施，會使獅子山隧道的擠塞程度，保持在可容忍的水平，直至一九九一年大老山隧道啓用為止。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當獅子山隧道裏面或外面發生交通意外，因而導致交通極度阻塞，甚至癱瘓，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去通知及指導駕車人士避免進入已是極度擠塞的道路？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由於最近發生幾次阻塞交通的事件，尤其是阻塞新界東北部至九龍一段，我們正在檢討現時的應變措施是否足夠。這包括當火車或路面有意外，或兩者同時發生時，我們應採取甚麼措施去減少擠塞。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請問該應變措施研究計劃，大約在甚麼時間可向市民公布？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其實我們現已有一套應變計劃。但由於最近的故事是火車和路面同時發生擁塞，我們現在再作檢討。檢討結果會在一兩個星期內公布。

黃宏發議員問：主席先生，可否請運輸司翻看他的答覆的第四段？該段提及馬鞍山泥涌公路會在本年八月完成。不知道在完成後有多少車輛會經過該條路線往九龍？如果太多，現有的西貢公路有沒有可能負擔這額外負荷？因為該條馬路本身是相當窄，特別在西貢墟前面有一個彎位可能令到交通大受阻塞。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根據我們的預測，這條路通車之後，不會有很多車輛會利用這條路往九龍，因為利用這條路往九龍需要很長的時間，但亦會有些車輛利用這條車路往東九龍。我們有計劃將這條路的路面彎位改善，使行車較為暢順。

何世柱議員問：主席先生，運輸司在其答覆的第一段說，可省去 10 至 15 分鐘的時間，那麼原本的時間是要多久？他在最後一段說，擠塞能保持在可接納的程度。接納程度是以多少分鐘表示，多少分鐘才是可接納的程度？

運輸司答：主席先生，通過獅子山隧道所需時間，平均是 27 至 30 分鐘，而實施潮水式行車措施後，則減至 20 至 25 分鐘。

何世柱議員問：主席先生，請運輸司答覆我最後的一個問題。在第五段提及可接納的程度，這個程度表示要等多少分鐘呢？

運輸司答：何議員，對不起，我忘記了你第二部分問題。這問題的答案是，我們認為已盡了最大努力去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現在的擠塞程度是比較上可以接納的。我們希望維持這個程度至一九八九年年底道路改善計劃完成後，情況就會大大改善。

鐵路意外事件受害人的賠償問題

二、招顯洸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火車上或火車站範圍內受傷的人士，是否獲類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條款所保障；若不受保障，則當局會否考慮擴展該計劃或另訂新計劃以保障這類受害人？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火車上或火車站範圍內受傷的人士，並不受類似「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計劃所保障。

當局於數年前曾詳細考慮將「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擴展至包括鐵路意外事件的受害人，亦曾考慮另設一項基金的問題。不過，在道路上發生的意外，與鐵路上發生的意外是有基本上的差別。雖然每個人都有權在公用道路上行走，但涉及鐵路意外的人士，若不是已繳付車費的乘客，就是擅自進入鐵路物業範圍內的人。以繳付車費的乘客來說，由於他們與鐵路公司有契約上的關係，因此鐵路公司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他們安全。另一方面，政府實施「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有見於涉及道路意外的司機，通常都難以查出，但鐵路意外卻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基於這些原因，我們經已決定「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不會擴展至包括鐵路意外在內，而我認為現時沒有理由要改變這個看法。倘有意外發生，而受害人又未能迅速得到賠償，他們通常可以透過社會保障制度，或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所管理的各項慈善基金，獲得援助。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本港雖然設有特別計劃保障道路意外事件的受害人，但卻沒有用以保障火車意外受害人的同類計劃。鑑於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的乘客，每天都超過一百萬名，請問政府是否覺得這種情況似乎很不合常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同意這個問題表面上有若干矛盾的地方。不過，倘若我們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或類似計劃擴展至包括鐵路意外事件的受害人，而本港的鐵路系統基本上是建築在私人物業的範圍內，則在情理上，我們應訂立同類計劃，用以賠償在其他私人物業內，例如在購物中心的自動電梯上，及很多其他方面發生意外事件的受害人。我認為這是問題的困難所在。因此，除非我們訂立一個全面的「無過失」賠償計劃，否則便極難訂出一個援助界限。據我所知，新西蘭是唯一設有此類計劃的國家；在該國，這項計劃是屬於供款社會保障制度的一部分。另一方面，我認為我們亦應考慮所涉及的意外數字，在一九八七至一九八八財政年度內，警方所接獲的交通意外傷亡事件報告共 21 790 宗，其中 6 400 宗的受害人曾向「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基金申請援助。至於警方在一九八七年內接獲的地下鐵路和九廣鐵路意外事件報告，則分別為 661 宗及 69 宗；因此，鐵路意外和道路交通意外問題的嚴重程度，大有分別。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他在書面答覆第二段所提出的「哲理上的問題」，究竟是指甚麼？衛生福利司似乎極為支持有關論點。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我並沒有在答覆內提及「哲理上的問題」一詞，我只是指出公用道路和鐵路兩者之間的基本分別。鐵路是私人物業，通常不會開放給公眾使用；除乘客外，在其他情況下進入鐵路範圍內的人都是擅闖者。

王澤長議員問（譯文）：衛生福利司可否解釋一下實際上的困難？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倘若我們將「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擴展至包括鐵路意外事件的受害人在內的，則我們應將援助計劃擴展至甚麼界限為止？鐵路基本上是私人物業；在火車軌上或火車站內發生的意外，應屬鐵路公司的責任範圍。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應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乘客安全。我認爲鐵路的情況和公用道路極不相同，因爲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全都有權在公用道路上行走。

招顯洸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就衛生福利司所給答覆的最後一段內容，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有沒有辦法發展和改善現行社會保障的安排，以便向火車意外受害人提供真正可解除困境的援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按公共援助計劃的規定，凡家庭的收入低於指定的水平，都可以申請公共援助。假若有人因交通意外影響以致有相當長時間不能工作，導致家庭收入低於指定水平，那麼公共援助計劃便可以向其提供援助。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乘搭火車的市民極多，而政府亦鼓勵他們這樣做，因此以鐵路屬私人地方爲理由，而決定不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擴展至包括火車意外受害人，這樣做是否切合實際？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爲鼓勵市民乘搭火車是基於十分不同的理由，其中一個理由是路上交通擠塞的問題，我認爲這些與我們現時討論的問題無關。主席先生，我剛剛注意到，我所提供答覆的文本，與各位議員所收到的文本並不相同。我不大清楚這件事怎會發生，但我要爲此向各位議員致歉。

監管防治蟲鼠公司的業務

三、潘宗光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立例監管本港防治蟲鼠工作的執行，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現時並沒有考慮立例管制防治蟲鼠公司的業務，但正考慮若干非法定的措施，以鼓勵業內人士自律。當局將與香港殺蟲業協會合作，推行有關措施；該協會是由本港經營防治蟲鼠工作的主要公司組成。

建議的措施包括：制訂一套業務守則，規定該協會屬下的會員機構遵守；爲防治蟲鼠人員開辦訓練課程；以及爲業內人士和市民舉辦有關防治蟲鼠的研討會。有關的政府部門會積極支持這些工作，提供所需的專業知識。

此外，當局亦正考慮修訂農藥條例，以便對防治蟲鼠工作進行間接管制。這些修訂會有擴大該條例現行的管制範圍，把非農業用殺蟲藥的進口、供應、儲存、運輸、零售、標籤、裝瓶和最高濃度等，列入管制範圍；上述非農業用殺蟲藥，包括防治蟲鼠公司現時使用的所有殺蟲藥在內。

目前，政府認爲業內人士自律，加上提高市民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是促使防治蟲鼠公司提高安全標準的最適當方法。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防治蟲鼠公司是否需要購買個人損失補償保險？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據我所知，法律並無規定必須這樣做。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剛才提到，會考慮把非農業用殺蟲葯的標籤規定，列入農葯條例的管制範圍，我對此表示歡迎。請問衛生福利司會否考慮，規定標籤上必須載有急救指示，以便在有需要時，市民可以知道怎樣處理？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當局在草擬有關規例時，會考慮這項建議。

蘇海文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從事防治蟲鼠業務的機構，是否硬性規定要加入香港殺蟲業協會為會員？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不是的，主席先生。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沒有過去五年來殺蟲葯引致有人中毒的統計數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這方面的數字，亦不敢肯定現時所有存備的醫療紀錄是否有這方面的數字。不過，我會查問這件事，然後以書面答覆潘議員。（見附件一）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有關的業務守則何時可以制定？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的業務守則正在草擬中，希望可在未來六個月內開始生效。

警務人員的流失率

四、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五年來警務處有多少名人員（包括員佐級人員）因提前退休和辭職而離開警隊，並請說明這些人員隸屬甚麼職級？鑑於這些警務人員離職，擴充警隊以取代英軍執行邊境巡邏任務的計劃是否會受到嚴重影響？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以口頭方式提供過去五年來，警務處提前退休和辭職人員的詳細統計數字，實有困難，因此，我已把有關數字詳列於附錄內。

根據數字顯示，最近幾年來，提前退休人員的數目，保持偏低，而情況亦屬穩定；我們實在無須為這個問題憂慮。

至於警務人員辭職方面，在一九八七年和一九八八年首五個月內，督察級人員和員佐級人員辭職的數目，有所增加。雖然我們必須密切留意這個趨勢，但我有理由相信，這種情況並沒有對警隊擴充計劃，造成嚴重影響。警隊擴充計劃，旨在使警方可以接手負起現時由駐港英軍所負責的堵截非法入境者工作。這項擴充計劃當然會以招聘工作為主，不過，據我從警務處處長方面得知，警方無須降低有關的標準，而可以達到所訂的招聘目標數字；此外，當局亦不斷密切注視流失率和招聘情況。

附錄—統計數字

1983 至 1988 年間提前退休離開警隊的人數

職級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年 (截至 5 月 31 日為止)
憲委級人員	5	3	7	5	5	—
督察級人員	5	6	—	4	4	1
員佐級人員	96	61	72	37	66	26
總計	106	70	79	46	75	27

1983 至 1988 年間辭職離開警隊的人數

職級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年 (截至 5 月 31 日為止)
憲委級人員	—	1	2	2	—	—
督察級人員	27	29	20	19	38	14
員佐級人員	293	220	209	222	312	228
總計	320	250	231	243	350	242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鑑於商業罪案調查科有不少人員離職，政府將會採取什麼措施，以減少督察和員佐級人員，特別是具有專門知識的人員，離開警隊的數目？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現正由凌衛理先生領導進行的一項檢討，是政府希望用以挽留警隊人員，以及吸引更多加入警隊的方法之一。相信各位都知道，該項檢討是要考慮所有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這當然包括皇家香港警察隊在內。這次檢討要考慮的一個因素，是挽留人才方面所遇到的任何困難。因此，我們必須待檢討有結果後，才考慮須要採取什麼補救措施。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本港市民的教育程度和期望日益提高，當局在招聘人手時，可否考慮提高水平？同時，在這個前提下，當局可否審慎考慮，日後因擴充警隊而須招聘人手時，會有什麼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可以的，主席先生，警方會不斷檢討有關標準，並不時修改加入警隊所需的標準。目前，當局並無計劃修改這些標準。此外，當局現正着手吸引更多申請警察級職位和督察級職位。有關措施包括：加強宣傳工作，增加訪問大專學院的次數，以及採用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皇家香港警務處採取上述措施後，招聘情況實際上已有顯著改善。例如，在招募督察方面，警務處在今年首幾個月內已接獲 308 份申請，實際上比去年同期增加 55%；至於警察級職位方面，在實施補救措施後，情況即時已有改善。今年首兩個月內，警務處共收到 1 923 份申請，較去年同期的 996 份增加 93%。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此外，警隊是否有一項服務滿 20 年退休的規定，亦即是說，如果一名警務人員在二十歲時加入警隊，便可以在四十歲時退休？要是這樣，請問附表內有關「提前退休」的數字，是否已包括這些數字在內？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恐怕我現在無法提供這些資料，不過，我很樂意以書面答覆這項問題。（見附件二）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聽說外籍警務人員由於滙率波動不定而致士氣受到影響。請問滙率問題是否已列入檢討範圍內？如果沒有，保安司會否考慮這樣做？

保安司答（譯文）：會的，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有關人員對滙率問題的關注，凌衛理先生亦已注意到，並且會在上述檢討中考慮這點。

醫生深造及訓練工作小組

五、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醫生深造工作小組，政府可否保證該小組在將其最後審定的報告書交予政府之前，會適當地徵詢各有關專業（兒科、骨科和麻醉科）人士的意見，而非採取與臨時報告書的建議相反的做法，不為他們設立學院？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醫生深造及訓練工作小組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發表一份中期報告書，其中列出一份學院和專門委員會名單，建議中的香港醫學專科學校，日後可能由該等學院和專門委員會組成。報告書清楚指出，該份名單只屬暫定性質，並進一步徵詢醫學界人士對這方面的意見。我預料到秋季便可收到由工作小組提交的最後報告。在此期間，我若要求工作小組就這件事或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更多的諮詢工作，實在有欠恰當。有關這個問題，應由工作小組本身作出決定。

一旦工作小組提出最後建議，我同意可能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諮詢工作，然後才把建議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作決定。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保證，在最後建議提交總督會同行政局之前，會進一步徵詢各專科醫生的意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這要視乎建議的性質而定。當然，有些問題似乎仍具爭論性，我想可能需要再作諮詢。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成員中，是否有兒科醫生、骨科醫生和麻醉師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就我所知，工作小組的成員並沒有上述人士。其實，工作小組內的醫學界代表已頗為全面，但由於有需要維持人數適中，因此便不可能讓所有專業分科都有代表加入。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怎樣決定某專科應否開辦學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仍未有決定，而我亦未收到其報告書。不過，小組在去年秋季所提交的中期報告書中，已探討整個問題，即是應該開辦數目較少的大型學院，還是數目較多的獨立專科學院。若是開辦數目較少的學院，便得在學院內為較專門的學科設立學部或學系。據我從工作小組中期報告書所理解，他們對於開辦大量規模較小的院校這項建議，表示關注，因為這類院校也許是較難營辦的。故此，小組考慮確實應開辦多少間學院時，這便是他們必須衡量的主要因素。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在成立一所學院之前，先要符合那些準則？而兒科、骨科和麻醉科又在那方面不合資格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這正是我委出工作小組的其中一個原因。我希望工作小組能夠就這幾點，向我提供意見。他們在決定確實應採用甚麼準則時，的確有若干困難；究竟是每個重要的專科都應自設學院，抑或是成立若干規模較大的學院，而每間學院再分設學部或學系，這樣會否較為切實可行和合乎經濟原則等問題，都是要考慮的。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討論 1987 年精神健康（修訂）條例草案時，我們聽過關於精神科醫生短缺的問題，但他們卻似乎符合開辦學院的資格。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就這方面，向本局提供有關本港兒童醫生與精神科醫生的比較數字？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認為在這方面數字並不那麼重要，因為精神科明顯地是一門截然不同的醫學專科。在外國，通常兒科都列入內科，而麻醉科則列入外科。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中期報告書列出了學院和專門委員會臨時名單時，工作小組是否已經與打算不列入合資格名單的醫學專科進行商議？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工作小組發表中期報告書的目的，正是讓各有關人士有機會發表意見。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保證，工作小組在作出最後建議之前，會詳細研究外國醫學界的經驗，同時考慮是否需要作進一步的諮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當然可以作出這項保證。事實上，我們聘用何禮仁醫生主管這個工作小組的工作，亦是為了達到這個目的；何禮仁醫生在其他國家，已有非常豐富的醫學經驗。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衛生福利司可否告知本局，工作小組是否會考慮到該項建議所涉及的財政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他們定會顧及這個問題。

葉文慶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美國的兒科醫學院早已成立多年？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不過，我深信工作小組的成員對此非常清楚。

的士司機濫收車資問題

六、周梁淑怡議員問的譯文：在過去 18 個月，有關的士濫收車資的投訴續有增加，政府可否解釋，為何在此期間檢控的士司機濫收車資的數字未有相應增加？此現象是否反映法例存有漏洞？政府擬採取何種行動制止此趨勢？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一九八五年四月至八六年三月，以及八六年四月至八七年三月兩段期間，警方分別接獲 155 及 140 宗濫收車資的投訴，同期的起訴數字，分別為 33 (21.3%) 及 28 宗 (20%)。在一九八七年四月至八八年三月期間，投訴大幅增加，達 240 宗，而期內的起訴數字則為 50 宗 (20.2%)。這些數字顯示，警方在處理濫收車資的投訴方面，並無鬆懈。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47 (2) 條，禁止的士車主或司機收取高出規例第五附表所載收費表的規定車資。濫收車資可被判罰款 3,000 元及入獄 6 個月。我認為處理這些 違例事件的法例已然足夠。

為阻嚇的士司機濫收車資或有其他不當行為，以及鼓勵乘客作出舉報，當局經已在的士內展示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投訴組的投訴熱線電話號碼。乘客若懷疑有被濫收車資，可撥熱線電話與交通投訴組聯絡；該組在接受投訴時，會詢問投訴人是否願意出庭作證。如投訴人願意，交通投訴組會安排警方與他聯絡，作進一步查詢。為使不便減至最少，警方會盡量在投訴人認為方便的地點錄取口供，如住所、辦公室或就近警署。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指出，答覆所說的期間，完全不符我在問題所問的期間。我想請各位留意運輸司答覆的第一段。事實上差不多整段期間都不在我所說的 18 個月之內。至於運輸司答覆的第 3 段，為何該段沒有包括交通投訴組接獲的投訴數字，如果有包括的話，運輸司可否證實：在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這段期間，該組接獲的投訴總數實際上超過 670 宗，而起訴數字則縮減至只有 26 宗？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抱歉我在答覆中所提到的期間未能直接符合問題所問的期間。由於警方的紀錄全部是用人手記存，在這樣短促的時間內，我們只能列舉按年計算的數字，但我會設法向周梁淑怡議員提供所需的數字（見附件三）。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相信有關投訴一般有兩個來源；第一是向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投訴，第二是市民直接向警方的投訴，這可能就是所舉列數字有差異的原因。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是否有任何規例，規定投訴熱線電話號碼必須標示在的士車廂內乘客容易看見的位置？又起訴數字偏低是否是由於投訴人未有或不願意出庭作證？

運輸司答（譯文）：法例並沒有規定必須在的士車廂內標示交通投訴組的熱線電話號碼，但一般來說，我們都得到的士商會合作，在的士車廂內標示這個電話號碼。事實上，大部份的士在車廂內都有標示這個熱線電話號碼，方便乘客在懷疑被濫收車資時提出投訴。

倪少傑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該段期間，成功檢控的案件有多少宗？處罰輕重如何？又在何種情況下才會吊銷的士牌照？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抱歉現時沒有成功檢控案件比率的數字。我會稍後把數字供給議員（見附件四）。至於能否吊銷司機牌照問題，現時法例並沒有這方面的規定，但的士政策檢討小組委員會經已建議，屢次違例的司機，應被取消駕駛的士的資格。運輸署現時正在研究這項建議。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有否留意，很多的士在的士站等候時拒絕載客？請問政府建議採取甚麼措施來打擊這類不當行為，以改善的士對大眾的服務？

運輸司答（譯文）：根據法例，在的士站拒載屬違例行爲。不過，警方需有證人願意作供，才能檢控有關司機。我定會促請警方注意這個情況。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提供的數字似乎與周梁淑怡議員的數字有出入，而周梁淑怡議員的數字似乎較爲準確。記得運輸司說過投訴來自兩方面，那麼，他知否在這些投訴中，遊客所佔的比例？如果投訴大多來自遊客，又如警方打算提出檢控，請問當局會採用甚麼程序或安排向遊客錄取證供，以便提出檢控？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很抱歉，我手頭沒有關於遊客投訴的數字，但檢控的士司機濫收車資，一般都採用傳票方式。我明白這個程序很不理想，因爲處理一宗案件，通常需時二至四個月。但警方向我保證，如果證據充足，他們可以拘捕該名司機，並在一兩日內提出起訴。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容許我向張有興議員保證，我提供的數字頗爲準確。這些數字由警察交通違例檢控統計組及交通投訴組總行政主任提供，所以頗爲準確，而且是最新的數字，請問運輸司，檢控數字佔投訴總數的比率很低，即僅3%，是否反映出目前執法方面有困難，或是警方不願意提出檢控？這個微不足道的數字是否難以遏止激增的不當行爲？政府是否打算加強檢控，作爲處理投訴的有效方法？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說過檢控數字佔所接獲的投訴約20%。不能提出檢控的原因很多。第一，投訴人其後撤銷投訴，或警方不能與之接觸。第二，投訴人提供錯誤的車輛登記號碼。第三，警方認爲證據不足，難以令被告入罪。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如有需要，政府是否會支付遊客的全部旅費，以鼓勵他們來港作供？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如投訴人爲一名遊客，警方通常會考慮採用拘捕的方法，使檢控得以在遊客留港期間進行。過往，若案情嚴重，政府也曾支付旅費，讓遊客來港作供。

楊寶坤議員問（譯文）：除運輸司剛才作答時所提出的原因外，我希望他能回答我較早前所提問題的第二部分，即起訴數字偏低，是否因爲投訴人未有或不願意出庭作證？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一些案件是由投訴人不願意出庭作證，而不能起訴。基於這原因，當局已在今年五月推行一項新工作程序，當交通投訴組接獲投訴時，會詢問投訴人是否願意出庭作證。如投訴人願意，則會安排警方到他住所、辦公室或在就近警署與他聯絡。我希望這項安排能增加起訴數字。

伍周美蓮議員問：我的問題已由張有興議員提出。我覺得政府應特別加強辦理遊客投訴的效率，因爲儘管我們提供機票，他們或許也是沒有時間來港作證。所以，我希望政府重視遊客的投訴。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在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期間，遊客投訴相對於本地人的投訴共有多少宗？就遊客投訴而提出的起訴又有多少宗？當局會否考慮改善處理遊客投訴的程序，特別是起訴程序？我認爲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值得考慮。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這樣做。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請問運輸司查明，他重複引述的數字並不準確。過去 18 個月來，濫收車資的記訴比例應為 3%，而非 21.3% 或其他百分率。如果運輸司未能即時作答，請他查清楚，然後以書面答覆。政府會怎樣加強起訴，以便更有效地阻嚇這種不當行為？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會以書面向周梁淑怡議員提供有關數字（見附件五）。

吐露港的海魚養殖業

七、黃宏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吐露港有紅潮出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使吐露港得以繼續用作養殖海水魚，或將吐露港海魚養殖區遷往其他水域？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以協助海魚養殖人士繼續在吐露港經營養魚業。一個有關紅潮的報告網絡經已設立，以便盡早向海魚養殖人士發出警告，而漁農處亦有此提供技術方面的協助，其中包括指導海魚養殖人士如何採用更有效的增氧氣器具，以及如何改良養殖方法。此外，吐露港行動計劃會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實施，該計劃包括在鄰近吐露港的地方管制禽畜廢物。這項計劃以及多項污水及污泥管制計劃實施後，區內的水質可望在未來數年內得到改善。

漁農處現正採取行動，選定其他地區用作養殖海魚。有關計劃包括擴展位於大灘海峽的深灣海魚養殖區，以及可能會在吉澳深涌設立一個新的海魚養殖區。不過，我們必須承認，海魚養殖業本身是一門污染性行業；污染來源包括放入海裏以餵飼的魚類的有機物質，以及居於漁排上的人經常排入海裏的廚房和廁所廢物。鑑於本港人士對於使用沿岸水域的需求，特別是康樂活動方面的需求，越來越大，因此預料海魚養殖業日後的發展，將會受到限制。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關於衛生福利司在答覆中所作出的結論，衛生福利司可否證實，當局是不會只着重康樂而輕視生產的？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香港的水域和陸地一樣擠迫，因此必須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而我認為在使用水域的需求上，康樂活動是十分重要的部分，因此也須列入考慮範圍。

劉皇發議員問：主席先生，香港養魚區經常受到紅潮襲擊，是否顯示出當局當初在選擇養魚區時缺乏週詳考慮呢？在將來，是否會考慮改變選擇養魚區的取捨準則呢？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當局是應漁民的要求，把吐露港的鹽田仔指定為海魚養殖區。當局曾告知漁民，他們要面對吐露港水質較差的危險，但他們仍然堅決表示有信心在該區經營海魚養殖業為生。由於當局考慮到上述兩個情況，因此決定准許漁民在該區養殖海魚。

潘宗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考慮設立貸款基金，以便海魚養殖人士因污染而遇到嚴重經濟困難時，得以繼續經營？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漁農處處長是有這類基金可供運用，不過我會證實這點，然後回覆潘議員。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原先提出的問題分兩部分：即改善吐露港的水質，以及在吐露港以外的水域設立新的海魚養殖區。我想問，吐露港的水質需要多少年才能獲得改善，使問題不再出現，或使海水污染情況受到控制衛生福利司會否說明，自吐露港行動計劃在一九八八年六月實施後，這個問題經已受到控制？我認為政府必須定出一個日期，以決定會否在深灣設立更多海魚養殖區，以及在吉澳深涌設立一個新的海魚養殖區。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有關吐露港改善措施何時才能收效，如果要我作出無把握的猜測，確實需要極大的勇氣。第一期禽畜廢物管制計劃將於六月二十四日，即下星期起實施。有人曾經說，吐露港實際上是無生命的。我衷心希望情況並不是這樣；我亦希望即將實行的措施能夠改善吐露港的水質，使該區可以繼續用作養殖海魚，日後甚或能夠在更多地區養殖海魚。關於在深灣和深涌設立新海魚養殖區的建議，我必須在徵詢漁農處處長的意見，然後才告訴黃議員這些新海魚養殖區將於何時設立。

戴展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海魚養殖人士曾否要求擴展海魚養殖區，以及曾否就海魚養殖劃分區域的問題，提出任何建議？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知道在深灣和深涌設立新海魚養殖區的建議，是因應海魚養殖人士的要求而作出。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保證，政府現正優先推行吐露港行動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是的，主席先生，我可以作出這項保證！

嶺南學院的前途

八、謝志偉議員問題的譯文：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最近就嶺南學院課程作出評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因此就該學院的前途採取何種措施？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相信如果我先簡略解釋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最近就嶺南學院學術水準作出評審的背景，會有所幫助。

嶺南學院於一九七八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為專上學院，採用 2—2—1 課程結構，即兩年「中六」課程，兩年「中六後」嶺南高級文憑課程，再加一年嶺南榮譽文憑課程。該學院頭四年課程獲教育署撥給補助費，款額根據一個「中六」學位所需費用得出的方程式計算。

上述措施，是按照 1978 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的內容訂定。該白皮書亦訂明，這類受資助專上學院所頒發資格的水準，須予以評審，以確保比得上理工學院的水準。教育署因此安排嶺南學院於一九八一年接受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評審。該次評審的結果令人非常失望，而且清楚顯示，除非該學院的水準有重大的改善，否則政府難有理由繼續撥給補助費。因此，當局通知該學院須作出改革。

早在一九八六年，當局已告知嶺南學院會在一九八七年年末再次接受評審，而評審結果將於決定政府是否繼續給予資助，於是教育署便在去年十二月邀請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對學院作進一步評審。委員會在三月提交報告書，對學院自一九八一年提交上次報告書以來取得的重大的進展，給予很好的評價，顯示出政府有充分理由繼續提供資助。

我們在考慮報告書的影響時，嶺南學院在五月初來信，要求增加資助，以便實施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所提出的某些建議。我們立即就該學院的要求展開研究。當局對此項要求深表諒解，很快便作出回應。我們將考慮增加學院的資助，並希望能在數星期內提出建議。

主席先生，嶺南學院在六月一日再提出另一項要求，希望歸入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制度內。由於這個建議對學院的長遠角色有重大影響，我們須徵詢大學及理工學院資助委員會的意見，並詳加考慮。不管我們怎樣了解學院的處境，也不管我們怎樣盡力處理有關建議，仍須等候一段時間，才能有定論。如果說很快便有結果，實在有誤導之嫌。

謝志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高興聽到嶺南學院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已取得重大進展。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現在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是否認為嶺南學院的高級文憑和榮譽文憑課程比得上理工學院課程的水準？若然，請問政府是否準備按照一九七八年白皮書的承諾接受嶺南學院高級文憑和榮譽文憑為招聘公務員的認可資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的評價，確曾提到嶺南學院現有課程的質素確實比得上兩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的課程。主席先生，至於給予認可以作招聘公務員之用，我認為已多少超越原來問題的範圍，而且肯定超越我的專業範圍。但我會把這問題轉交銓叙司。

鄭漢鈞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他答覆的最後一段說，嶺南學院的建議對學院的長遠角色有重大影響。請問教育統籌司可否告知本局，這些影響是甚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會徹底改變嶺南學院的本質，由目前原意是專上學院條例下的一所學院，改變為一所截然不同而類似其他大專院校的學院。

譚王葛鳴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知道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來香港時，當局給予甚麼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是否局限於評審嶺南學院的學術水平，以便證明有理由繼續獲得政府資助？如果不是，請問評審委員會當時還要評審些甚麼？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是的，當時進行的評估，目的是在評定應否繼續提供資助，以及嶺南學院所作的改善是否已足夠，值得繼續獲得資助。

譚惠珠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問教育統籌司能否清楚說明，他會否把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的報告提交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向其諮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會的。主席先生，我會就這些建議，徵詢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先生，嶺南學院大部分教師的聘約即將期滿，而教育統籌司在其答覆第五段內，提及在幾個星期後會提出增加該學院財政資助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能否及時並有效地挽留這些教師，以便該學院已改善了的水平得以保持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們就是想到這點，所以盡快處理此事。我們希望增加對嶺南學院的資助，以便及時幫助該學院解決目前的導師問題。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確實知道所增加的資助屬何種性質？該學院所得的資助，會否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制度下的院校所得的看齊，使該學院可以開始脫離「不能言勝」的境地？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我們現在還未能確實說出會建議給予多少資助，不過，由於嶺南學院撥款的計算辦法，與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的學院完全不同，故此不可能比得上。嶺南學院的資助是按人頭計算，其他院校則是整筆撥款，所以我們不能將第二者真正比較。

潘永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中曾說：「不管我們怎樣了解學院的處境，也不管我們怎樣盡力處理有關建議……。」首先，他在現階段可否向我們保證，他確實同情嶺南學院希望歸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制度內的要求，並且會盡力處理這件事？其次，鑒於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給予該學院很好的評價，以及鑒於有必要提高這類大專院校的地位，以鼓勵更多中學畢業生在香港繼續升學，他可否告知本局要多久才能得出肯定的結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對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最少我可以肯定我是十分同情嶺南學院的處境的，因為我與它有密切的聯繫；我的妻子在該學院任教多年，而我的好朋友中，有些是該學院的教職員和學生。至於何時能作出決定，正如我在答覆中指出，實際可分兩半來說。我認為在目前的制度下，我們可以很快便處理財政的部分；至於另一半，若我在現階段妄自揣測，會是過於輕率。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預料需要多少時間才能作出決定，把嶺南學院加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制度內？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妄自揣測，會是過於輕率。不過，這類事項的過程一般都需時經年。新聞界曾把浸會學院所作一些有誤導成分的比較，似乎暗示該學院所需的時間十分短，但實際上，浸會學院是經過好幾年才納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制度。

謝志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高興得知教育統籌司準備建議增加嶺南學院的資助。請問教育署是否打算容許嶺南學院在下個學年取消「中六」課程，將餘下 2+1 結構的課程合併為一個高級程度以後的三年制課程，由當局為目前沒有受資助的最後一年提供資助？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取消「中六」課程不會造成問題。為第五年或謝議員所說的第三年提供資助，正是我們研究建議之一。在現階段我不能作出任何承諾。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既然政府會增加嶺南學院的資助，教育統籌司可否向嶺南學院清楚說明，暫時該學院應先實施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報告書那些建議？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必須澄清一個誤會。我曾表示希望能建議增加資助，我當然沒有權力就此事作出決定。至於嶺南學院應實施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那些建議，我認為這是該學院的事，不應由我來提供意見。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違反批約條款問題

九、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物業業主違反官契批約的條款時，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又政府如何保證這些措施對各業主確屬公平？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會對違反批約條款的事件採取執行批約條款行動，防止私人土地和樓宇作不適當的用途，以及支持改善環境的目標。屋宇地政署各區地政處都設有一小隊契約執行人員。各區地政專員按照先後次序執行上述職務，確保首先處理那些最嚴重的違約事件。最優先處理的，是住宅或非住宅樓宇的工業經營，特別是那些危險或厭惡性的行業。

如發現違反批約條款的情況，當局便會通知有關業主地政專員經已知悉該違約事件，隨後便會發出第一封警告信，說明違約的事項，並給予業主一個月時間進行補救。如果違約事項性質嚴重，需要超過一個月時間才可以糾正，則只要繳付暫准費，業主便可獲准延長期限以採取補救行動。屋宇地政署只在業主不合理會警告信和不採取任何補救行動時，才會施行收回土地這項最後制裁。因此，收回土地是在所有其他辦法均告無效後，才會採取的最後一著。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通常都是事實俱在。但如有任何懷疑，在未開始採取執行批約條款前，會先徵詢法律意見。我必須強調，上述執行批約條款行動，是依據明確規定的程序，在合乎公平和專業的原則下進行。

騎單車人士在郊野公園造成滋擾

十、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騎單車人士在郊野公園所造成的滋擾？當局採取什麼行動來防止此種滋擾，以及有否考慮在若干郊野公園劃定特別地點專供騎單車之用？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知道騎單車人士，特別是初學者在郊野公園所造成的滋擾。在公園騎單車，不但令人煩厭，而且會危及其他使用公園人士的安全。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8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4 (1) 條的規定，除非獲得郊野公園管理局的同意，任何人士均不得將任何車輛或單車帶進郊野公園，或在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內駕駛、使用或擁有任何車輛或單車。該局依據這條規例，已在各郊野公園的主要入口豎立不准騎單車的標誌。此外，郊野公園的護理員亦會勸喻和警告騎單車人士，阻止他們進入康樂地點，如有需要更會提出檢控。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有關方面總共發出 108 份書面警告和提出 163 宗檢控。

不過，郊野公園管理局亦明白有需要在郊野公園內劃定若干地點，專供騎單車之用。一個專為這項特別目標而設的試驗性單車區，現正在西貢大網仔興建，預期可在一九八八年十月完成。如果這項試驗證實成功，便會關設更多的單車專用區。

聲明

越南船民一新政策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十三年多以來，越南船民不斷湧來香港。他們不是為了要在香港過新生活，而是希望到了香港後，可以獲得個別國收容。在此期間，我們已為不少於 123 000 名船民提供臨時庇護，而香港本身亦收容了約 15 000 名印支難民。

一九九七年，日內瓦舉行國際會議，討論有關越南船民的問題。在該會議舉行後的一段期間，外國收容額還跟得上抵港船民的數字。不過，近年來抵港船民的數字逐步上升，但外國收容額卻持續下降。一九八七年，抵港船民的數字上升 65%，而移民收容國的數字則下跌 42%。今年的情況更形惡劣。

越南船民過去幾個月來大量湧入，使香港政府及本港市民極感關注。過去兩年來抵港的船民數字穩步上升，而各國所提供收容額卻銳減，是以近數月來越南船民的大量湧入，對香港這個本來已極度擠迫的地方來說，更是難以忍受的負擔。

一九八八年首五個月，共有 5 000 多名船民抵港。六月份到目前為止，再有 2 621 人來港。這些船民中，大部分都是越裔人士，而且逾 70% 是來自北越，他們並無親屬或家人居於越南以外的地方。根據現行的準則，他們獲得移居第三國家的機會，可謂微乎其微。這些人士使香港的難民總人數劇增至超過 16 000 名，這些數字較諸一九八〇年以來任何時期的數字為高。由於政府須羈留這些人士，並須向他們提供住宿及照顧，因此對香港的資源所造成的負擔，已達到極限。現有三個禁閉式中心所容納的難民人數，已達到飽和點，而另外三個臨時禁閉式中心亦須開放，以容納不斷湧入本港的船民。

外國所提供的收容額，根本已追不上目前抵達本港或東南亞其他國家的船民人數。主要收容國越來越不願意把這些人，特別是來自北越的越裔人士，視為政府難民而加以收容。事實上，很多人都相信，大部份的越南船民，特別是抵港的船民，並非政治難民，而他們亦非根據聯合國一九五一年難民地位公約中所列的條款，即「因種族、宗教、國籍、隸屬某某特定社會階級或政見關係，恐遭迫害」的理由而離開越南。他們純粹是為了尋求更佳的生活才離開自己的國家。

對於那些由香港接納為難民的人，只有在自願的情況下，才可將其遣返。當局已盡一切辦法，務求與越南達成妥善的協議，將不斷湧入本港的大量越南人遣返該國；但到目前為止，這方面的成績卻令人失望。越南當局堅決拒絕考慮收回其人民，只願意就個別情況作考慮。

主席先生，另一方面，船民繼續不斷有增無已地湧入本港，而本港及東南亞地區內的其他第一庇護地，則被迫繼續負起這個越來越沉重的負擔。不久以前，東南亞國家聯盟及本港曾派代表出席一個研討會，會上所得出的結論是：這個問題的癥結在越南，因此越南政府顯然有責任去解決這件事，而最重要的是要設法令船民今後不再從該國湧出。此外，現行的各種安排，令到所有無論基於甚麼原因而離開越南的船民，都有可以自動獲得收容的機會或希望，這顯然也是一個主要的「吸引因素」。

主席先生，正因為本港再不能夠接受這種情況，我們才與英國政府磋商，檢討現行政策。在進行檢討時，我們並沒有忘記收容國已收容許多滯港越南難民，而我們對這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實在感激。我們希望各收容國能夠繼續加以援手。事實上，比起過去八年來任何時候，我們目前更需要各國提供收容額。另一方面，我們亦感激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以及多個志願團體所作出的努力。但是，儘管大家多方努力，船民仍然不斷湧入本港，而且這種情形看來並無止境。主席先生，要使船民打消離開越南的念頭，就必須採取更多措施。因此，我們的結論是，現在已是時候，應改變本港把所有來自越南的船民自動接納為難民的做法。

我們下這個決定時，並非輕率從事。自從一九七九年船民開始來港後，雖然我們備受壓力，但從來沒有舉行迫使任何船民離開本港。即使現在，我們也沒有考慮這樣做。在本港這個講求人道、關懷別人的社會中，大部分市民都不忍心把載滿男女和幼童的破漏小船推出或拖出大海。因此，我們會繼續履行本港在國際上和人道上的義務。

另一方面，由於當初有關方面的承諾，表示會收容所有難民，我們才一直採用現行的應付辦法；不過，當這項承諾不再能夠實踐時，那麼維持現行做法不但有欠公平，更且不合乎人道。現時滯留本港的越南難民已達 16 000 多名，其中 3 700 多名已在難民營居住三年以上。香港當初把

他們接納為難民，現在仍須繼續把他們這樣看待。我們必須為這些難民找尋長遠的解決方法，主要是由第三國家予以收容。然而，倘若香港繼續接納所有抵港的越南人為難民，將會進一步損害那些滯港難民移居外國的機會，並使難民營內普遍的失望沮喪情緒更趨嚴重。

因此，我們決定由今晚午夜開始，所有抵港的越南船民，均會被視為非法入境者看待，並會如世界其他地方的非法入境者一樣，遭當局羈留，等待遣返原屬國家。不過，我們會對所有抵港船民進行甄別工作，以決定根據國際認可的準則，他們之間是否有任何人士，合乎真正難民的資格。

甄別工作會由人民入境事務處職員，按照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所定下的指引，以個別面談的形式進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可監察這項甄別工作，而船民亦有上訴的權利。

任何船民如被甄別為難民，將獲安置在禁閉營，與其他難民一起，而所有經甄別為非法入境者的船民，將會被羈留，等候遣返越南。他們會被扣押在喜靈洲難民中心內。該中心將於數日內空出地方，改作羈留用途。這個羈留中心將由懲教署人員管理。

主席先生，我們所面對的嚴重問題，並無一個簡單的解決辦法。我們明白到，香港不能單靠自己力量去解決這個問題，而實施甄別制度亦不能解決全部問題。但我們堅決認為，香港現時必須表明立場，以應付船民不斷湧入離越南的問題；根據國際間的一般認可定義，這些船民絕大部分並無權要求別國把他們視為難民看待。

我們必須尋求一個既長遠而又符合人道主義的方法，以遏止這些男女和兒童懷着在西方國家過新生活的希望，乘坐小船出海。這些西方國家顯然已不再願意讓目前正離開越南的人，前往他們的國家定居。即使這些越南人有意在本港居留，香港這個細小而擠迫的地方也不能夠收容他們；而事實上，這些越南人顯然不願意在本港居留。

我們因此促請世界各國和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為這個國際性的問題，尋求一個國際間的解決辦法。大家必須找出方法，以遏止人潮不幸地不斷湧離越南。

主席（傳譯）：相信我這個問題是符合會議常規的規定，而且會簡短又能闡明剛才所發表的聲明的論點。

李柱銘議員（傳譯）：是的，主席先生。根據會議常規第 20 條第（2）段，我希望布政司可以就他所提出有關越南船民（亦即一向所稱的越南難民）的聲明澄清一下，請他說明政府是否打算給予那些正在來港途中的越南船民寬限，把開始更改政策的時間從今晚十二時推遲，以便顧及以下兩點：

- （1） 政府正在更改一個長期的政策；及
- （2） 船民從越南海岸來港一般約需時三個月。如果當局不打算給予寬限，原因何在？

布政司致辭（傳譯）：主席先生，我恐怕如果採取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建議會對正從越南前來的人和我們香港人均造成許多困難。他的提議是要將限期延長一點。要是實行他的建議，定會引致很多人湧來，以期在我們新訂的限期之前到達。我相信我們每次改變這類政策時，定然會有一些人受累的。但是，主席先生，正如我在發表聲明時所說，我認為我們在實行新的安排時，定會非常認真地履行人道上和國際上的責任。

政府事務

動議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教育統籌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通過我名下決議案的動議。1988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是由勞工處處長在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制訂。我謹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3）條的規定，動議按照決議案所示，通過對該規例所作的修訂。

本港工業所使用的化學物質，種類日益繁多，其中很多屬爆炸性，易燃或對健康有害。這些物質的製造、運送和貯存，現時是受到根據危險品條例制訂的危險品（一般）規例管制。由於這些物質在工業方面的使用範圍日廣，我們現建議制訂法例，規定這些物質在工廠現場的標記、安全使用和處理。據我們所知，香港是首個採用這類規例的地區。

一九八六年，本港一間皮草工廠，由於不適當使用一種易燃性極高的液體，引起爆炸和火警，導致14名工人死亡。這宗慘劇充份說明，不認識化學物質的成分和不適當使用這些物質，可能引起危險。

上述規例規定，指定工業經營的東主，須負責依照規定的方法，將在工場使用、處理及貯存的危險物質加上標籤；同時東主亦須向僱員提供資料，解釋處理該等危險物質時可能遇到的危險及須採取的預防措施。該東主亦須向暴露於該等危險物質之下的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指示、訓練，以及防護衣物和設備，並確保僱員適當地使用防護衣物及設備。

此外，上述規例亦規定僱員須遵守安全指示及採取其他適當的預防措施。僱員必須正確使用僱主提供的防護衣物或設備，並禁止在使用危險物質的工作間飲食或吸煙。

上述規例適用於在工業工序或操作上有危險物質在場的指定工業經營。

附表一載列香港工業通常使用的231種危險物質，根據七種基本危險類別分類。將來如有需要，可在憲報上刊登公告，將附表一的名單擴大。

七種危險類別所採用的符號，都是國際海運危險品守則所沿用的符號。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49種標準危險情況說明和46種標準安全措施說明。所有標籤須包括以中英文書寫危險物質的化學或一般名稱，有關物質的危險情況說明和安全分類，以及顯示基本危險的標準符號。

規例規定東主違法的最高罰款額由2萬至3萬元不等，而僱員違法的最高罰款額則為1萬元。一些僱員代表曾表示，僱員受規例約束是不公平的，但我們堅決認為，僱主及僱員必須分擔責任，確保工作安全。

這些規例建議的標籤方法，與英國一九八四年危險物質分類、包裝及標籤規例所規定使用的方法一致。它們追隨聯合國訂定的標準，目前正在歐洲共市國家普遍使用。

一些從外地入口的危險物質，可能使用稍為不同的標籤方法，建議的規例第7（a）條已作適當處理，如標籤上的詳細說明與所規定者大部分相同，便可獲豁免。

當局已徵詢有關工商機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它們一致支持實施這些規例。

主席先生，過去三個月內，本局議員已詳細研究這些規例，要求有關方面澄清多項問題及聽取有關團體的意見。他們對規例可能出現的漏洞及不足之處，表示關注。這是一項複雜的規例，關乎市民的生命及安全，實在值得充份關注。因此，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的努力。經過詳細研究後，現時只提出兩項修訂，我希望這點可以顯示出我們的方向基本上是健全的。

建議的兩項修訂，第一項是明文規定如何量度物質的濃度，第二項則是撤銷工廠及工業經營內的實驗室可豁免受規例管制這項條文。我們曾接獲各方面的強烈反對，認為這項豁免會構成一項主要的漏洞。當局現同意有足夠理由將這些實驗室列入規例的管制範圍。

勞工處已印備有關這方面的參考資料、技術資料和印刷品，包括：有關工業常用危險物質分類和標籤的小冊；有關安全使用化學物質的單張；以及附表所列物質的技術資料表。在規例正式生效之前，當局會向工廠東主提供標準標籤樣本，標籤上列明物質的危險情況、安全資料和符號。

僱主需要時間適應這些規例。因此，勞工處處長計劃在這些規例獲本局通過六個月後，才正式實施。在這段期間內，該處會展開一項宣傳運動，解釋規例的目的和內容。

待規例正式生效後，政府便會監察這些規例的有效程度。

主席先生，現有的規例，大部分經已清楚載明，工業經營的僱主和僱員雙方須分擔責任，確保工作地點安全。我相信這些規例的制訂，會使當局持續致力減低不安全工作環境所引致的意外和疾病數目這項工作，向前邁進一大步。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潘宗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1988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意義深長，標誌着政府在立例保障工人的工作上已跨進重要的一步，使工人可免致因為使用化學品不當而發生意外。這些規例雖然姍姍來遲，但仍不失為積極的措施，值得讚許。

這些規例規定在工廠及工業經營內使用的危險物質必須貼上標籤，並且又規定危險物質的安全使用和處理方法。立法局議員曾成立專案小組，研究這些規例，並對規例的內容提出多項質詢，政府當局其後已對這些質詢事項加以澄清。此外，多個勞工團體和香港實驗室技術員協會亦向小組提交意見書，發表他們對規例的意見。這些團體不單提供多項有用和有建設性的意見，並且顯示出他們在促進工業安全工作上的社會責任感，我謹此向他們致以謝意。

小組在審議這些規例的過程中，一直認為有需要盡快制定規例，使到在日常工作中需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工人早日獲得保障，而向小組提交意見的人士和團體亦公認和接納這點。小組已經就規例的若干項修訂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其中包括刪除豁免真正實驗室遵守規例的條文。小組成員以及小組所接見的代表都認為，如果規例不能清楚界定這個名詞的定義，這類實驗室就不宜獲得豁免，以免引起混淆。我們知道這項條文現已撤銷。

所有向我們提出意見的團體，都不約而同地認為，規例附表所列出的化學品只有231種，並不足夠，應該將所包括的物質範圍擴大。政府當局在答覆時表示，在鑑別各項危險物質的工作上，附表所列的名單只反映着當局初步努力的成果，有需要時這名單所列的危險物質當可增加或減少。雖然小組對政府當局的解釋甚為理解，但議員認為勞工團體的意見亦不容忽視，因此應經常檢討這份危險物質名單，以察看名單內容能否充份反映本港工業通常使用的多種危險物質。

此外，對於有關團體所提出的另一項意見，小組亦表示支持，這就是規定入口商或供應商必須為所有輸入在本港使用的危險物質提供安全資料說明書的建議。據我們所知，政府有意修訂有關法例，規定化學製品供應商必須提供正式的安全資料說明書，我們希望這項規定能夠盡早實施。

小組知道勞工處將會發給工廠東主一份工作守則，告訴他們有關處理危險化學品的潛在危險以及他們須提醒僱員加倍注意的事項。這份工作守則可加強危險物質標籤的作用，極有幫助。當局應讓工廠東主知道，他們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包括設置有效的通風系統及足夠的照明設備等，此外，亦應促請僱員為本身安全遵守一切安全規定。在這方面，政府應加強對規例的宣傳，教育僱主和僱員，使他們明白雙方在工業安全方面應負的責任。

有關僱主和僱員的罰款額問題，員方亦曾表示不滿。由於擬議的罰款水平是與主要條例的罰款水平互相配合，我了解到在現階段不能再作修改。不過，我知道譚耀宗議員稍後會就這問題發表意見。

主席先生，小組整體上均認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將能為處理危險物質的工人提供保障，並且會減少因處理危險物質的辦法不當而造成的意外。不過，立例管制化學品的使用，現時尚屬初步階段，所以日後可能還須根據所得的經驗進一步修訂規例。小組和各個向小組提出意見的關注團體，都希望政府能夠密切監察這些規例的實施情況，並在規例生效後，對所得的實際經驗加以研究，在必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工業日益發展，工人接觸危險物質的機會將會越來越多，而有關意外在過去幾年來已不斷發生，導致不少工友受傷，甚至死亡。危險物質一旦使用不當發生意外，比一般機器還要嚴重，因為可能遺害下一代。例如，1983年萬寶至事件，有200多位工人因吸入洩漏的毒氣不適入院，其中6位女工還因此而被迫流產；更嚴重的是1986年馬可硝皮廠爆炸事件，令14位工友死亡，多人受重傷，至今尚未完全康復。這些教訓，我們不能掉以輕心。

現時提出的1988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基本上是採取了積極性的方向，理應及早執行。但是，由於香港本身至今缺乏一套全面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以致本規例並未能發揮應有的作用，引致多個勞工團體的批評，甚至反而加重一般工友的心理負擔。

規例中設有違例罰款的條文，對僱主來說最多只是2至3萬元，而勞方最高則為1萬元。在勞資兩者間的經濟實力懸殊下，1萬元並非一般工友所能負擔；何況他們往往是意外的受害者，再加上若有違例操作時，僱主隨時可引用僱傭條例開除工人，或採取扣人工、停工等處分。故此，我呼籲在執行檢控工友違例時盡可能謹慎從事，避免將責任推向勞方。

進一步來說，我想藉此機會要求勞工處盡快對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進行全面檢討，並廣泛徵詢民意。有關本規例方面，我尚有以下幾點意見：

- (1) 對本條例經常進行檢討，將需要標籤的範圍加以擴闊，不要局限於現時的231種，必要時可全面進行管制，包括在化學品進口時的管制。
- (2) 在執行及訓練方面，勞工處應加強教育及監察兩方面的活動，透過教育及監察來督促勞資雙方重視使用或製造化學危險品的問題。同時，當局亦應成立一個「中央化學品檔案室」，方便各界人士認識有關物質的危險性及預防措施。

我特別關注現正籌備成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希望它能獨立地負起全面推廣使用危險物質的知識及保障工人健康的任務，並提出積極可行的方法，以免工人再作無謂的犧牲。

最後，我認為有關當局應嘗試推行工會介入廠內監察安全問題的角色，甚至成立安全委員會，這才是解決問題比較有效的辦法。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發生了新蒲崗萬寶至工廠漏毒氣事件以及葵涌馬可硝皮廠嚴重爆炸事件後，工會及各方面團體都要求政府從速制訂管制工業上使用化學品的規例。當局是次所提出的 1988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危險物質）規例，可說是因應這些要求而制訂的。對於這條規例，本人當然希望能予以早日通過；但同時，本人却不希望因為急著要通過規例，而草草處理之。專案小組遂向當局力爭修改一些明顯有漏洞的條款。終於獲當局答允修訂部份條文，包括：撤銷對真正實驗室的豁免，增添在產生處於化學變化過程中的危險物質的生產工序附近須張貼告示這項規定。

現在，當局答允對規例進行部份修訂，本人願意支持通過規例；但是，本人實在對規例仍有不滿意之處。

首先，關於危險物質管制名單方面。當局現提出了 231 種危險物質須加上標籤，當局表示這些已包括一般在香港工業常常使用的化學品，亦表示會因應需要而對名單作出修訂。我却擔心，化學品的使用日新月異，恐怕實難以緊緊跟得上作出適切修訂。另一方面，我亦擔心，只採用列出名單的方法來管制名單上的危險物質，可能會鼓勵僱主採用一些有相類特性的但却不在名單上的危險物質，藉使避免受到規例的限制。因此，我認為我們實應效法英國 1984 年的危險物質的分類、包裝及標籤規例對危險物質的界定方法：除沿用一份危險物質名單之外，對於名單之外的物質，但是却含有某種危險物質特性者，也會界定為危險物質。我強調我們要學習的只是他們的界定方法。若果我們採用了上述英國有關規例的界定方法，相信應能更有效保障在工業經營使用危險品的工人的安全。

其次，關於在標籤上顯示危險分類的符號問題。我們接觸過不少工會及團體，他們一致認為應該適當增加一些符號，如：「忌水性」、「致癌性」等。他們反映了工友的疑慮，當局實應考慮他們所提出的要求。

第三方面，關於「普通名稱」（或俗名）與「化學名稱」的問題。現規例只要求在標籤上列出危險物質的俗名或是化學名稱，假若只列上化學名稱，恐怕工人實難以明白；但若只用俗名，則恐怕俗名容易混亂，而一旦有意外時，亦難以知道受那一種危險物質所危害。事實上，每一種物質一定會有其化學物質，為何我們不要求在標籤上必須列出化學名稱，而俗名則為輔助性，也可並列在標籤上。

第四方面，關於「可豁免的容器」，規例第七條指出，在以下情況可以豁免遵守規定：（A）在工業經營內生產；（B）不打算在該處使用；以及（C）打算供應別處使用的危險混合物；盛載它們的容器可獲豁免遵守規定，工會及團體認為沒有理由豁免這些容器。一來，生產危險混合物通常是大量的，其潛在危險也極大，接觸及處理它們的工人也應有權獲知其危險程度，受到保障。二來，假若豁免這些容器的標籤，則運輸工人、廠家及使用危險品的工作便無從知悉物品的危害性，更說不上小心處理。此外，規例第七條亦規定盛載少於 125 毫升（約半茶杯）非爆炸性、非腐蝕性或非易燃性而又含不超過百分之一有毒物質的危險混合物，可以獲得豁免。工會及團體認為有些有毒物質（如：山埃），即使其份量少於百分之一，也會對工人做成危害。團體認為不應豁免這些小容器。我同意這些分析。事實上，即使容器過於細小難以標籤，我們也可在擺放容器附近的地方貼上通告，或容許這種小容器貼上簡化的標籤，突出危險分類符號，以提醒工人小心操作。

第五方面，關於罰款的問題。我和彭震海議員的意見是一樣的，而勞工界亦普遍認同：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僱主的責任。有工會及勞工團體指出，僱主實可藉僱傭關係來促使工人遵守廠房內的工作安全守則，若工人不遵守，則作出內部處理，這應是更為有效的保證工業安全方法；這樣的話，政府實無須在規例中規定對僱員的罰款。此外，即使要對僱員有罰款的規定，僱主與僱員間可負擔的罰款比例也定得不合理。

最後，本人想提兩點在考慮這條規例時的更基本分析：

第一，本人認為，整個規例能否成功執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安全資料單張」的提供情況。現本港實未有任何條例規定化學品入口商須提供「安全資料單張」，而只依靠入口商的自動自覺。我期望當局能盡促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

第二，這條規例附屬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意指非工業經營內的僱員不受到保障。雖然有關方面的負責人曾經表示，香港現有不同條例分別處理與危險品有關的不同工作階段；但是已有專業人士指出，這些條例間有不銜接的地方，使到一些貨倉、運輸工人不受保障，此外，這些條例所管制的範圍也各有不同。看來，我們實有需要對管制化學品在本港的使用、流通、儲存情況等，作出通盤考慮。

我剛才不厭其詳再次反映我們自己以及勞工界的憂慮及建議，目的無非在於提醒當局規例不完善之處尚多，而我們實期望當局會真正有誠意實踐諾言——一旦發現規例有不妥善、不完備之處時，立即進行修訂，本人深切期望當局能盡快檢討有關規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多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並且特別多謝潘宗光議員領導的專案小組花費了不少時間詳細審閱這項規例，並提出我剛才提及的兩項修訂建議。

此外，我亦要多謝潘宗光議員、彭震海議員和譚耀宗議員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

上述議員曾提到公眾人士顧慮第一附表載列的 231 種化學物質或未夠詳盡。正如我剛才所說，附表所列的是工業界常用的物質，政府會小心監察使用情況，如有需要，會把名單擴大。

各位議員亦建議規定危險物質入口商須提供安全資料表。當局在檢討危險品條例時，經已考慮這項建議。

譚耀宗議員同時就需要有額外符號，在標籤上兼用化學名稱及一般名稱，及某些容器可獲豁免等項提出意見。我們在監察這些規例的成效時，會留心上述意見，以決定是否須作進一步改善。

我同時希望再向譚議員保證，勞工處會勸導工廠東主在危險物質會產生化學變化的工場，張貼告示。

有關判罰監禁的建議方面，我們會在研究對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罪項判罰監禁的建議時，一併考慮。

彭震海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對於僱員亦會受罰，表示擔憂。但我認為僱員以及僱主應分擔責任，保障工業安全。不過，我肯定勞工處在檢控僱員時，會非常審慎。

彭議員所提出成立中央化學品檔案室及在個別工廠設立安全委員會的建議，稍為超越現行規例的範圍，我會請有關部門考慮這些建議。

我贊同各位議員的意見，認為教育、宣傳及監察都屬重要。正如我們所說，勞工處會特別注意這方面及確保這項規例有足夠的宣傳，我們同時會監察其成效，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8 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1988 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下午四時二十七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然後繼續條例草案二讀。

下午四時四十分

主席（傳譯）：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二讀

1988 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共財政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公共財政（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局將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解散，從解散之日起，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作出的某些決定，是否仍繼續具有法律效力，頗成疑問。假如這些決定停止具有法律效力，則政府財政事務的正常運作便會受到影響。其中第 8（3）條有關授權財政司對批准的開支預算作出修訂方面，所受影響更大。

本草案因此建議修訂公共財政條例，以清楚規定財務委員會所作決定，在立法局解散後仍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協助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實施自行規管。有關自行規管的建議，是於去年十二月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政策的主要原則後公布。這些措施是爲了達致三個目標：

- 第一，使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在政府有限度的參與下自行規管；
- 第二，以旅遊業新成立的賠償計劃取代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給予旅遊人士一定程度的保障；及
- 第三，解決向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提出而尚未清付的索償申請。

自原有條例在一九八五年制訂以來，經有多間旅行代理商因財政困難或東主潛逃而未能履行責任。事實證明，該條例有關特惠賠償的規定並不足夠。為此，政府透過諮詢香港旅遊業議會（代表約 50% 持牌旅行代理商及大多數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行社），着手檢討有關條例。檢討工作特別着重賠償安排以及經營往外地旅行團旅遊業的日後管制路向。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以及立法局研究旅行代理商 條例專案小組，均就此事提供意見。他們大致認為，自行規管是提高旅遊業專業水準了紀律的最適當方法。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提供一個廣泛架構，並制訂實施自行規管政策的主要法定條文。草案第 4 條修訂原有條例，規定凡有意提供往外地旅遊服務的人士，必須成為「核准機構」的成員，這是獲簽發牌照的法定條件。在條例的新附表內，香港旅遊業議會獲指定為「核准機構」。旅行代理商須加入旅遊業議會屬下六個組織會員的其中一個，始成為旅遊業議會的成員。取得旅遊業議會的成員資格，是獲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發給牌照的先決條件。

實施這項發牌條件，可確保所有持牌人都符合若干起碼規定。要取得香港旅遊業議會的會員資格必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最低資本額，須有適當的商業社址，以及僱用有經驗的職員處理旅遊業務。上述會員資格制訂了若干基本準則，但並非過分繁瑣，真正的經營者應無困難符合這些規定。

為確保能公正無私地執行香港旅遊業議會的入會規定，有關方面會設立一個上訴機構。根據旅遊業議會成立後採用的新組織章程，任何旅行代理商，如其要求加入旅遊業議會屬下組織為會員的入會申請被拒，可要求旅遊業議會的上訴委員會對其個案加以覆檢，其後更可進一步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提出上訴。如註冊主任認為申請人上訴得直，可指示旅遊業議會接納該代理商為會員。至於遭旅遊業議會撤銷或暫除會籍的旅行代理商，亦享有同樣的上訴權利。

主席先生，正如我較早前所說，當局計劃 設立一項非法定的賠償計劃，以代替現時的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新的賠償基金將定名為「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以一間獨立公司的形式設立。除有旅遊業的代表外，該基金的董事局尚包括 一名立法局議員、一名政府人員、一名消費者委員會代表，以及四名分別來自法律界、銀行業、會計業及保險業的專業人士。

原有條例第 35 條及現有附表規定，新領牌照的人士必須向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繳交 2,500 元。按照新的安排，這些規定將由草案第 15 (2) 及第 17 條撤銷，並由一九八八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在該日以後，所有新持牌人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會員均須依據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的規定，從其所有往外地旅行團所收的費用抽出一筆徵款，交付香港旅遊業議會保障基金。徵款數額定為旅行團收費的 1%。未得政府事前批准，徵款百分率不得更改。

條例草案亦包括一項過渡性規定，保留根據條例第 43 條在指定日期前向註冊主任提出特惠賠償聲請的權利。該日期將由總督在憲報公布指定。在該日之後，向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提出的索償申請，將不受理。這項過渡性規定，旨在使曾參加去年違約的旅行社（即世紀旅行社及開源旅行社）所舉辦旅行團的人士，可在未來數月申請特惠賠償。世紀旅行社的清盤手續已經完成，該旅行社的前顧客大部分已向旅行代理商保障基金申請特惠賠償。開源旅行社的清盤手續快將完成，前曾光顧該公司的人士可稍後提交索取特惠賠償的申請。

主席先生，本草案乃經過多月來廣泛諮詢後發展而成。各方面現已達成一致意見，贊成經營往外地旅行團的旅遊業須實施自行規管。在發展自行規管計劃的初期，政府將繼續負責發牌工作。本草案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組織章程都訂有條款，授權政府監管旅遊業的自行規管計劃及新的賠償安排。政府將與旅遊業緊密合作，推行各種措施。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根據現行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的規定，私人桌球會所雖然很多實際上是以公眾桌球室方式經營，但毋須領取牌照。為保障市民起見，無論從治安、公眾衛生、防火或樓宇結構安全的觀點來看，政府都認為管制範圍應擴大至包括大部分這類私人桌球會所。

本條例草案將目前「公眾桌球室」的定義，以「桌球室」這個新定義取代。「桌球室」指任何用以進行桌球遊戲，或其他同類遊戲的地方。根據本條例草案，真正私人居所將獲豁免領牌；此外，本條例草案亦授權當局（即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制訂附例，豁免任何類別或名稱的桌球室領牌。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亦贊同這些建議，並同意政府所說，認為那些只有不足四張桌球檯的桌球室，通常都無法經營圖利，因此毋須領牌。另一方面，撲滅罪行委員會也支持這些建議，並建議對進入桌球室的青少年的年齡限制，以及進行桌球遊戲的時間，作出規定。

在本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後，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便會分別修訂娛樂場所（市政局）附例及娛樂場所（區域市政局）附例，規定當局打算豁免領牌的任何類別或名稱桌球室，可獲豁免領牌。目前的會所東主將有十二個月「寬限期」，以便申領牌照或結束業務。在修訂附例獲得通過後，「寬限期」便會開始。當「寬限期」屆滿後，該修訂條例草案便會生效。

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亦會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和提議，檢討這些樓宇的發牌條件，特別是有關青少年在桌球室進行桌球遊戲的年齡限制和遊戲時間的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1988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對僱員補償條例提出 兩項主要的及若干項次要的改善建議。

條例草案首項主要目的，是擴大僱員補償條例的適用範圍，以包括因職務關係須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的本港工人。根據現行法例，此等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時受傷的工人，是不受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他們的僱主亦毋須對他們或受他們供養的家屬給予補償。此外，他們受傷所在國家的法例，亦可能未能對他們提供保障。據勞工處所知，這類受傷事件的數目正日漸增加。一九八六年已知的這類事件有 95 宗，一九八七年則增至 189 宗，而可能尚有其他未申報的個案。另一方面，勞工處亦知道有許多僱主自動為僱員購買保險，而事實上亦視此等僱員已受條例保障一般，給予他們補償。條例草案第 10 條使這項措施成為一項法例規定。不過，為避免僱員取得雙重利益，該條亦規定，根據外國法例在本地所獲的補償，應抵銷依據本條例所獲的任何補償。

條例草案第 12 條建議 修訂原有條例第 40 條，使僱主為僱員投購外地工傷保險的責任，只限於條例規定的法定責任，以及香港法院根據普通法判決的損害賠償。當局作出這項修訂，原因是規定僱主投購香港以外地區的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保險，是不適當的。這項修訂得到保險業支持。

當局建議從這些條文頒佈日期起，給予三個月的通知期，才正式實施，使僱主有時間投購所需保險。

條例草案亦對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作出第二項主要的改善。草案第 4 (a) 條擴大評定賠償證明書制度的適用範圍，以包括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不超過 5% 的工傷個案。這項便捷有效的制度，縮短了解決 83% 僱員補償個案所需的時間，成效極為顯著。是項修訂會使這個極成功方法所處理的個案比率增至 98%。

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對現有條例作出若干輕微的修訂。

草案第 2 條規定僱員在僱主提出要求時，須向其提供同時受僱於其他僱主的詳情，以便僱主可按照條例第 11 (7) 條的規定，為其所須承擔的責任，購買足夠的保險。根據這條規定，當按不同僱傭合約同時受僱於兩名或以上僱主的僱員在兼職時受傷，用作計算補償金的每月入息，應為其各項合約的入息總和。如僱員不按照僱主要求呈報有關資料，則這項計算入息的方法便對其不適用。

草案第 3 條規定在等候裁決的個案中，僱主付予受傷僱員或受其供養家屬的預付補償金的最高限額，由 1 萬元增至 2 萬元，藉以反映工資及生活費用的增幅。

根據第 5 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反對賠償評估委員會所作的評估，須經由勞工處處長提出。此舉可使經已擴大的評估賠償證制度，得以更有效地實施。

目前，如僱主拒付補償金或附加費，不屬違法。第 4 (d) 及 7 (c) 條規定此舉乃屬違法，最高可判罰款 1 萬元。

草案第 8 條把向法院提出反對勞工處處長或評估委員會的決定或評估的上訴期限，由 30 日延長至 6 個月。這項規定對那些需要法律援助的申請人，特別有幫助。

草案第 11 條撤銷再無效用的條例第 36D (2) (a) 條。該項條文現規定，向僱主追討裝配義製人體器官及外科器官費用時，醫務衛生署署長須向有關僱主提供意外及受傷詳情。事實上，僱主已有這方面的資料。

現時，勞工處處長有權要求僱主提供現時生效的保險單，但卻無權要求更早期的保險單。根據過往經驗，很多時都須核對意外發生時生效但現已無效的保險單。條例草案第 14 條賦予勞工處處長權力，使其可用書面通知僱主，着令提供在通知書所指定日期有效的保險單或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核。僱主毋須出示超逾 3 年的文件。

主席先生，上述各項修訂建議均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我相信這些建議能大大改善原有條例，便更能發揮效力。

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教育統籌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僱傭條例的草案」。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長期服務金計劃。相信各位議員都知道，原來的計劃在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由本局制訂。該計劃規定，僱員如為僱主服務一段指定年期後遭解僱，可獲得一筆數額最高相當於解僱時最後工資 12 個月工資的補償；如年齡在 41 歲以下，服務年資最少為 10 年，如年齡在 45 歲或以上，則為 5 年。此外，僱傭合約須非因即時解僱、辭職或裁員等理由而終止，僱

員才有資格享受長期服務金。符合上述規定而年齡在 41 歲或以上的月薪僱員，他享有的長期服務金數額為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一個月工資的三分之二；日薪或以件計的僱員，則為每服務一年可獲得 18 日的工資。任何僱員可享有的長期服務金最高數額，不得超過 12 月的工資。年齡較低的僱員只可享較低數額。此外，也有條文規定可追溯的服務年資，以及須從長期服務金扣除年積金或公積金付款。

當這些條款在一九八六年一月開始實施時，政府答應在取得經驗後對這項計劃進行檢討。我現在十分高興向本局提交一些重大改善這項計劃的建議，這些建議是在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後擬訂的。

第一，我們建議凡服務期已符合領取長期服務金資格的僱員，若因健康理由不適宜工作，而且可能永久不適宜這項工作而提出辭職，則可以領取長期服務金；他在提出聲請時，必須有政府醫院或政府補助醫院簽發的醫生證明書支持。草案第 6 及第 4 條作出這項規定。草案第 15 條授權勞工處處長指定醫生證明書的格式，而根據草案第 4 條的規定，證明書必須明確說明僱員不適宜那一類工作及不適宜的原因。

第二，我們建議年滿 65 歲或以上而又服務不少於 10 年的僱員，在辭職時應有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這點在草案第 6 條已有規定。

第三，我們建議，如僱員在死時已符合規定服務年資，則其在生的家庭成員有權領取長期服務金。死者的配偶有領取服務金的優先權，其次才為死者的婚生子女或父母。如死者沒有家庭成員，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領取上述款項。這些已在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根據條例草案第 10 條，在服務期間死亡的僱員，所應領取的年積金或退休福利金可從長期服務金中扣除。此舉確保僱主毋須支付雙重福利。

第四，為防止不良僱主先行提高僱員工資，使之僅僅超過現時的入息限額，然後將他解僱，藉以逃避支付長期服務金，我們建議作出預防措施。條例草案第 8 條規定，如一名非體力勞動僱員在被解僱時的入息超逾限額，但在被解僱前的一年內賺取少於限額規定的工資，則有權領取計算至入息未超逾限額的整段期間的長期服務金。

第五，我們建議條例草案第 14 條清楚列明，如僱員退休後立即重新受僱，則僱主不須同時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這些雙重福利。重新受僱的僱用期間，將會獨立計算。

條例草案第 2、3、5、7、9、12、13、16 及 17 條作出相應的修訂。

主席先生，我有信心相信，上述各項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的建議，特別是有關擴展受惠對象至包括因健康欠佳或年老而辭職的僱員，必會受到社會歡迎，這是本港工人福利的一項重大改善。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的草案」。

行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8 年本地報刊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是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實施，而這項簡短的條例草案，旨在糾正上述條例中的兩項缺點。

草案第 2 條旨在把「印制品」一詞的定義收窄。根據現行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2 條所載的定義，目前邀請咭或信件複印本之類的文件，必須依照印刷品（管制）規例的規定，載明印刷商的名稱和地址。當局原來並無意使該條例具有這種作用，因此，我現在提議作出適當的修訂，從而使「印制品」一詞的定義，並不包括真正屬商業、專業、社交或行政用途的文件。

本地報刊註冊條例第 7 條規定，所有本地報刊必須註冊。倘若申請註冊人士，把有關報刊的一切所需資料送交報刊註冊主任，並已繳付所需的費用，則註冊主任必須接受該份報刊的註冊。換言之，即使該份報刊的名稱，與另一份已註冊報刊的名稱相同，註冊主任也不得拒絕替其註冊。雖然，或可採取民事補救辦法，但是讓兩份名稱相同的報刊註冊，顯然會使市民感到混淆。本條例草案第 3 條的目的，在於授權報刊註冊主任拒絕替名稱與現有報刊相同的報刊註冊，以免可能引起混淆。

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8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緊急救援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發言支持當局所提出的 1988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因為本人相信這項修訂消除了一個存在多年的不合理現象。這個不合理現象所影響的工人雖然看來不算多，根據紀錄，自基金成立以來，只有八宗申請（涉及 16 名僱員）受舊有規例所影響。可是，可能已有一些工人因為知道有這項規定的存在，故此沒有前往申請，有關部門也就沒有這些紀錄。這個不合理現象實在自基金成立以來即告存在，使這些僱員蒙受損失，現在才進行修訂，可說已經是遲來的行動。

根據新訂的條款，所有僱員，不論其僱主為一間公司或是個別人士服務也不論其有關欠薪或／及代通知金是否超過 5,000 元，勞工處處長有權從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特惠金予該等僱員。事實上，作出是項修訂，對於受影響的僱員而言，不見得是任何特別的優惠；反之，只是讓他們得以恢復享有基本權益，在遭逢僱主拖欠薪金及／或代通知金時，得以獲得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墊支援助，以助維持生活所需。基於公平原則，我同意擬議中的修訂，以維護勞工的權益。

不過，我也想藉此機會提出一些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期望。我提議應考慮：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以包括遣散費特惠金的發放。要知道，僱主破產時，他們拖欠工人的最大筆款項往往就是遣散費。遣散費實在是工人為僱主服務多年所付出的血汗的補償。根據現行條例，工人只能得到欠薪及代通知金的墊支賠償，實在是極不足夠，也不合理。另一方面，據本人所了解，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管理運作上，應有能力負擔擴大保障範圍的開支。

當局現在提出的修訂是使到基金能更有效運作的一個好建議，不過，我相信基金要作出改善的地方仍不少。我懇切期望當局盡快檢討擴大墊支基金的保障範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支持本條例草案的譚耀宗議員，表示謝意。

顯而易見，將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款額不足 5,000 元的申請一事，深受歡迎。破產小僱主的僱員，將因此受到保障。

勞工處處長現正檢討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範圍，而將之擴大至包括遣散費一點，正是受考慮的其中一項意見。在這情況下，我們肯定會將譚議員的意見，列入考慮。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4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緊急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4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5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5 條獲得通過。

1988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8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緊急援助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香港理工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1988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8 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1988 年香港巴哈伊信徒總靈體會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8 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

此項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說幾句話，以示支持當前的條例草案。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自一九四八年成為法定團體以來，為治療香港的肺癆病人提供無與倫比的服務。

協會成立至今，其中許多年是在已故亞規納斯修女的英明領導下為社會作出貢獻的；對於許多病患者來說，亞規納斯修女是一位竭誠為他們服務的好朋友。該協會屬下醫院的工作人員以有耐性和勤奮著稱，一向都能對社會不斷迅速轉變的需求作出反應。當肺癆病患者減少而肺癌病症增加時，該協會將其服務擴展至護理患肺癌的人。當心臟病，特別是冠心病，成為香港其中一種主要的致命病症時，該協會率先提供冠狀動、靜脈分流手術，而到目前為止仍是唯一提供這種服務的機構。最重要的，是該協會屬下工作人員均竭盡所能，努力耕耘，工作表現異常出色。

我深信當該協會可以透過本條例草案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更多類型的醫療服務後，必能使更多人從中受惠。

最後要說到同樣重要的一點，就是我想向該協會及其全心全意服務社會的工作人員致意，並促請政府像對待所有受補助醫院一般，為該協會提供更多的經濟支援和其他支持，以便它能為市民提供更高質素的服務。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決定拓展現有服務，是該所歷史悠久的協會朝着對香港社會作更多貢獻的目標邁進的一大步，故應予熱烈歡迎。

此條例草案使該協會得以開辦普通科醫院、設立外科及老人科醫療護理服務。鑑於本港的老弱病人床位短缺共達 1 500 張，協會於此際拓展業務正合時宜，這將大有助於減輕目前本港醫院的老人科病房及各護理安老院所承受的壓力。

條例草案旨在達成上述目標，故我鼎力予以支持，但必須指出，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自一九六三年起已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會員之一，因此，我必須代表後者聲明利益關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8 年香港巴哈伊信徒總靈體會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3 條獲得通過。

第 1 及第 2 附表獲得通過。

1988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第1及第2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張有興議員報告謂

1988年香港巴哈伊信徒總靈體會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招顯洸議員報告謂

1988年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五時二十四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錄一

衛生福利司就潘宗光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警務衛生署署長已證實，該署並沒有就殺蟲藥引致有人中毒的事件而另存統計數字。該署是按照疾病國際分類的辦法保存紀錄，而最接近這方面的分類則是「因農業和園藝化學藥品以及藥物製劑（除植物養料和肥料外）而引致的意外中毒」。按照這個分類，過去五年來的數字如下：

留院治療的病人數目 (包括死亡人數)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43	63	77	34	32

附錄二

保安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四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警務人員的退休年齡，須視乎他們所參加的是舊長俸計劃抑或新長俸計劃，以及他們是員佐級（警長及以下職級）人員抑或督察及以上職級的人員而定。

根據舊長俸計劃的規定，所有警務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不過，員佐級人員倘若提出要求，通常可獲批准在 45 歲退休。高級警務人員亦可以健康欠佳為理由，或基於總督認為可以接受的體恤或個人理由，獲准在 45 至 50 歲之間退休；也可在 50 至 55 歲之間退休，除非總督認為他們退休會嚴重影響公眾利益，則作別論。

根據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實施的新長俸計劃，所有警務人員必須在年屆 55 歲時退休；但高級助理處長級或更高職級人員則屬例外，他們可在警隊服務至 57 歲。至於員佐級人員，則可在年屆 50 歲時自動退休。

以上資料顯示，警隊並無服務滿 20 年可提早到（比如說）40 歲退休的規定。至於在 55 歲之前退休的警務人員數目，請參閱原有答覆附表所列的數字。

附錄三

保安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現在，我可以提供所需數字如下：

	投訴數目	檢控數目	%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月	47	8	17
一九八七年一月—三月	25	8	32
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月	69	4	5.7
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月	73	4	5.4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二月	45	13	28
一九八八年一月—三月	60	5	8.3
	247	26	

我在答覆內所提供的數字，與警方交通檢控組先前向你提供的數字有出入，是由於多個無意造成的錯誤所引致。

首先，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間的投訴與檢控數字有誤，正確的數字應分別為 247 與 26。

第二，警方交通檢控組向你提供的數字，既包括濫收車資的案件，也包括其他與收費錶有關的違例事項（例如收費錶有毛病、干擾收費錶、沒有如期把收費錶送交檢驗等），而我所提供的檢控數字，只與濫收車資的案件有關。雖然警方沒有進一步分類，顯示多少檢控案件是與個別人士投訴有關，但據警方告訴我，與收費錶有關的違例事項而提出檢控的案件中，不少是最初因有人投訴司機濫收車資而引致。如果把與收費錶有關的檢控案件包括在內，則與投訴司機濫收車資有關的檢控數字，必然遠較我的答覆所提供的數字為大。

附錄四

保安司就倪少傑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在一九八六年十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的一段期間，因濫收車資而被檢控的案件共有 42 宗，其中 2 宗已遭法庭撤銷，10 宗則在等候法庭聆訊，其餘的案件，被告人均被裁定罪名成立，罰款由 100 元至 1,000 元不等，平均罰款為 340 元。

附錄五

保安司就周梁淑怡議員對第六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下列有關濫收車資的投訴與檢控案件的總數，或會對理解有幫助：

		投訴	檢控	檢控對投訴的比率
一九八五至八六年度	非與收費錶有關	155	33	21.3%
	與收費錶有關	79	55	69.6%
	合計	234	90	38%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	非與收費錶有關	140	28	20%
	與收費錶有關	103	276	268%
	合計	243	304	125%
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	非與收費錶有關	247	26	10.5%
	與收費錶有關	122	292	239%
	合計	362	318	86%

一九八六至八七與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檢控數字超過投訴數字，是由於警方加強路邊檢查行動並起訴違例者所致。

交通投訴組所提供的數字是對的，不過，交通投訴組通常都請投訴人直接向警方報案，因此，警方所提供的數字，已包括那些接納交通投訴組的意見，向警方報案的投訴人數目。

書面答覆（續）

附錄六

衛生福利司就潘宗光議員對第七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

目前，海魚養殖人士若為合作社成員，便可向由漁農處處長負責管理的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申請貸款。不過，非屬合作社成員的海魚養殖人士，則沒有類似的貸款途徑。這些海魚養殖人士，在加入合作社，或自行成立合作社後，便可以有資格向該基金申請貸款援助。

漁農處處長現正檢討由其負責管理的各項貸款基金，看看可否將海魚養殖納入貸款範圍；相信在秋季末便可以有決定。